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24 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

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监事会指定创业板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至5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安利股份证券部

5、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

便登记确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0093

联系人：刘松霞 陈丽婷

联系电话：0551-65896888

传真：0551-65896562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三、《2024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350218；

(2) 投票简称：安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没有需采取累积投票的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字：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